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校 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选的公示

根据《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材料科学院与工程学院评审小组对学院所有申报人材料和现实表现进行择优推荐，排序情况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推荐叶志国（排名第一）、李喜宝（排名第二）为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校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选；刘智勇（排名第一）、赵春辉（排名第二）、曾凡焱（排名第三）为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校青年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选。

公示期：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如有异议，向学院纪检委员反映。联系电话：864532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18 日